

市民波段無線電台類別牌照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導言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發出名為「根據《電訊條例》第 7B(2)條設立「市民波段」無線電台類別牌照的諮詢文件」(「第一份諮詢文件」)。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後，電訊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發出名為「市民波段無線電台類別牌照—接獲意見的分析、初步結論及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第二份諮詢文件」)。

2. 這些諮詢的目的，是設立「市民波段無線電台類別牌照」(「該類別牌照」)，讓公眾在 26.96 至 27.41 兆赫頻帶使用手提及流動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在類別牌照發牌計劃下，無需個別申請牌照便能獲發類別牌照，這確保使用者無需申領牌照便能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

3. 當諮詢期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屆滿時，電訊局長共收到七份意見書：

- 一名香港市民(「市民甲」)
- DVX2RV
- 香港業餘電台聯會(「HARTS」)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
- QSQUAD857
- Steven Beesley (「Beesley」)
- 伍嘉明

意見書全文可在電訊局網站下載：

<http://www.ofta.gov.hk/zh/report-paper-guide/paper/consultation/20060112/table.html>

。

4. 考慮收到的意見後，電訊局長在本聲明中列出他對這些意見的看法及其決定。

准許根據類別牌照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

5. 在第二份諮詢文件，電訊局長建議准許公眾根據該類別牌照使用手提或流動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但限制不得在室內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發送無線電訊號。至於在室內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只准許使用接收模式，以減低對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IBCCDS)的頻道造成無線電干擾的機會。

6. 在收到的七份意見書當中，其中四份(Beesley、市民甲、HARTS 及 QSQUAD857)支持電訊局長的建議在該類別牌照下准許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DVX2RV、有線電視及伍嘉明則對電訊局長的建議有所保留。

7. Beesley 指出，增加一條市民波段無線電頻道作緊急通訊，對遠足人士的安全有很大幫助，又進一步表示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已在日本、澳洲、韓國、英國、歐洲及美國使用數十年，並不會對有線電視等其他服務帶來任何問題。他認為有線電視營辦商有責任確保其設備及裝置免受無線電干擾。市民甲支持有關建議，因為准許公眾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將為無線電用戶開闢另一頻帶，而建議的緊急通訊頻道將有助提高公眾安全，特別是在鄉郊地區。HARTS 及 QSQUAD857 持類似意見，認為限制只能在戶外發送市民波段無線電訊號是簡單及有效的方法，可釋除有線電視對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為 IBCCDS 的頻道造成干擾的疑慮。

8. 有線電視留意到，電訊局長只計劃限制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在室內接收訊號，以減低對 IBCCDS 的頻道造成無線電干擾。然而，有線電視質疑電訊局長能否監察在室內不當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及對違反牌照條件有否足夠懲罰。DVX2RV 有同樣的關注，並對能否向在固定地點不當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及使用未經類型檢定設備採取有效執法行動存疑。

9. DVX2RV 反對電訊局長就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設立類別牌照的建議，並指出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有設備體積大、天線長、耗電量大、易受干擾及產品供應不足等缺點。DVX2RV 亦質疑功率過大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將干擾車輛的微型控制器，並可能曾在外國引致交通意外。伍嘉明認為，27 兆赫設備已過時，並會干擾電視接收。伍嘉明要求電訊局長容許公眾以「特許臨時牌照」形式使用 410 至 411 兆赫頻帶設備。

10. 在回應對在室內及固定地點不當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及未經類型檢定設備採取執法行動的關注，電訊局長指出，電訊局作為香港的頻譜管理機關，有責任打擊不當無線電操作，並擁有足夠設備及專業技術對付在香港任何地點(包括室內處所)不當使用無線電設備。與電訊局平日消除干擾源頭的工作相類

似，電訊局長並不認為對付打擊不當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會有任何難以克服的困難。電訊局會對任何違反該類別牌照的牌照條件的不當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11. 至於對不當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使用者的懲罰，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6C 條，電訊局可對未有遵從類別牌照的牌照條件的人士施加罰款。初次徵收的最高罰款為 200,000 元。為確保所有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使用者均知道如何正確地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電訊局將發出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的指引，提醒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使用者有責任遵從該類別牌照的規定，包括在室內使用的限制、在固定地點操作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的個別發牌規定，以及須使用經類型檢定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

12. 至於 DVX2RV 提及外國曾因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涉嫌功率過大造成交通意外，電訊局已在該類別牌照內列明使用者只能使用根據電訊局長核准規格製造的經類型檢定設備，並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的相關規格限制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的最高功率，與若干海外國家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的操作看齊。如前所述，電訊局將對不當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包括「功率過大」的設備）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電訊局的執法行動包括與警方聯合架設路障。在二零零五年，電訊局進行了 100 次路障行動／檢查，合共截查約 1,300 架車輛。這種行動能夠有效阻嚇司機在其車輛裝設未經類型檢定的流動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

13. 至於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體積過大的問題，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的體積確實大於 409 兆赫對講機，但市民波段電台支援更遠的通訊距離。准許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將讓使用者在對講機方面有更多的選擇。使用者可以自行選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及／或 409 兆赫對講機。然而，DVX2RV 在意見書內顯示的 1.2 米天線，電訊局長指出，這只是安裝在流動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的其中一種天線，而大多為安裝在車輛上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在市場上，亦有出售裝配有長度較短（0.25 米）天線的市民波段手提無線電對講機。

14. 至於伍嘉明要求電訊局長容許公眾以「特許臨時牌照」形式使用 410 至 411 兆赫頻帶設備，電訊局長指出，現時有使用者使用 410 至 411 兆赫頻帶，故不打算如伍嘉明所提議對外開放這頻帶供公眾使用。不過，電訊局長重申政府推動有效使用無線電頻譜的政策，劃分開放無線電頻譜予所有使用者正是達到該目標的方法之一。電訊局將繼續致力有關目標，並開放更多頻帶供公眾使用。

15. 伍嘉明提出的另一關注，是電視接收可能受到干擾，但電訊局長已在第一份諮詢文件提及，為免對電視接收造成干擾，電訊局長建議在固定地點安裝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將需要按個別情況領牌。

16. Beesley 認為，有線電視營辦商有責任確保其設備及裝置免受無線電干擾。電訊局長指出，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對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造成干擾，原因在於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水平引入電纜與處所室內同軸電纜耦合所致。為避免干擾，處所業主及樓宇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將需要更換同軸電纜。這將對使用者及樓宇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造成成本負擔及不便。

17. 經考慮收到的意見書以及上述電訊局長的考慮因素，電訊局長決定准許公眾根據該類別牌照使用手提及流動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但限制不得在室內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發送無線電訊號。至於在室內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只准許使用接收模式。

在固定地點安裝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

18. 在第二份諮詢文件，電訊局長堅持該類別牌照不應准許在固定地點安裝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HARTS 同意電訊局長的意見，認為該類別牌照不應准許在固定地點安裝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而固定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的裝置宜由電訊局長根據在第二份諮詢文件所述的發牌規定，按個別情況發出牌照。

19. 經考慮收到的意見，電訊局長決定不會根據該類別牌照准許在固定地點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電訊局長可按個別情況向在固定地點安裝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發出牌照。

安全使用流動無線電對講機

20. 電訊局長在第一份諮詢文件建議使用者須遵從香港其他法例的安全規定，如在駕駛時以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通訊，須使用免提裝置。HARTS 指出，這是一項安全規定，車輛司機所使用的通訊設備應配備免提裝置，並建議電訊局與運輸署協調，以確保供在車輛上使用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配備免提裝置出售。

21. 電訊局長指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條例》（第 374 章）規定司機在他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不得使用他本人手持的電訊設備。這種限制並不適用於正行駛車輛內的乘客或非行駛中車輛的司機。至於車輛上的流動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倘若車輛並非行駛當中，司機應可無需免提裝置便可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故此，電訊局長認為應由市場決定出售作車輛使用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應否備有免提裝置。

類型檢定及標籤

22. HARTS 同意電訊局長的意見，在香港使用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須根據強制驗證計劃進行類型檢定。未有意見書就第二份諮詢文件的類型檢定及標籤問題提出進一步意見。

23. 電訊局長決定，在香港使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須根據強制驗證計劃進行類型檢定。售賣商可在經電訊局類型檢定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貼上指定的驗證標籤。

24. 雖然貼上驗證標籤屬自願性質，但電訊局長相信設備供應商會在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貼上驗證標籤，以便使用者檢查其無線電對講機是否符合有關規定。電訊局長將在向設備供應商發出類型檢定證書時，鼓勵貼上驗證標籤。電訊局長經已向公眾公布有關設備標籤的安排。

第 9 頻道用作緊急通訊

25. 在第二份諮詢文件中，電訊局長建議將第 9 頻道用作緊急通訊頻道，並仿效其他國家的做法，由非政府組織自願監察該頻道。

26. HARTS 贊成電訊局長倡導第 9 頻道作為求救頻道，並由其他使用者及／或非政府組織自願監察。Beesley 認為，遠足人士將會有另一個緊急求助方法，將第 9 頻道用作緊急頻道應可進一步保障安全。QSQUAD857 贊成電訊局長將第 9 頻道用作緊急通訊的建議。市民甲建議電訊局慎重考慮應否提供緊急頻道監察服務及緊急通訊定位服務。他亦建議電訊局對使用 409 兆赫及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的第 9 頻道作緊急通訊進行規管。

27. 電訊局長在此澄清，電訊局只是鼓勵 409 兆赫無線電對講機的使用者盡量將第 9 頻道限於緊急通訊用途，但法律上並無指定 409 兆赫對講機的第 9 頻道用作緊急通訊。電訊局長就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作出類似建議。電訊局長並無計劃以法律方式指定第 9 頻道用作緊急通訊，亦無計劃監察該頻道的通訊內容。我們留意到，其他國家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第 9 頻道的緊急通訊亦是由非政府組織自願監察。

28. DVX2RV 建議電訊局長只鼓勵使用 409 兆赫對講機的第 9 頻道。電訊局長認為，鼓勵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使用者將第 9 頻道用作緊急通訊並無害處。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及 409 兆赫對講機同屬配有多條通訊頻道的無線電設備，可供公眾使用。倘若僅鼓勵使用某一種無線電設備的第 9 頻道，可能令公眾感到混

淆。

29. 經考慮收到的意見，**電訊局長維持應盡量將第 9 頻道用作緊急通訊頻道的建議**。按照海外國家的慣例，政府將不會監察該頻道，但會鼓勵 409 兆赫及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的使用者及非政府組織進行自願監察。第二份諮詢文件經已提及，電訊局長將透過公眾教育提高公眾意識。電訊局將向公眾派發單張，並繼續與業餘無線電協會及遠足人士組織合作，藉以教育公眾使用第 9 頻道，除非確實出現緊急情況，否則不應使用第 9 頻道。

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的規格

30. 在第二份諮詢文件中，電訊局長建議該類別牌照將海上單邊帶調制的最高功率水平定為 12 瓦特（峰包功率），並准許使用雙邊帶調幅、單邊帶調幅、調相及調頻。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的完整規格載於 HKTA 1022 規格及 HKTA 1050 規格擬稿。

31. HARTS 贊成電訊局長有關調制類型規格的建議，但應在該類別牌照的文本加上括號，標明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及其使用手冊上常見的縮寫（例如 AM、USB、LSB、FM、PM），以便公眾理解有關字眼的涵義。電訊局長感謝 HARTS 的意見，並已在該類別牌照的調制類型之後在括號中加上縮寫。

32. 根據制訂電訊及無線電通訊設備規格的既定程序，電訊局已徵詢電訊標準諮詢委員會成員對 HKTA 1022 規格及 HKTA 1050 規格擬稿的意見。電訊局收到兩份來自有關委員的意見書，但沒有任何反對有關規格的意見。**電訊局長決定採用 HKTA 1022 及 HKTA 1050 所述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規格。**

禁止出售未經類型檢定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

33. 在首份諮詢文件中，電訊局長建議修訂無線電商牌照，限制無線電商銷售未經類型檢定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在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時，電訊局長亦向所有無線電商（放寬限制）牌照持有人發出通函，促請他們留意第二份諮詢文件限制出售未經類型檢定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的建議。電訊局長在諮詢期屆滿前未有收到任何無線電商就該建議提出意見。故此，**電訊局長決定限制在本港出售未經類型檢定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

34. 第二份諮詢文件經已提及，在發出該類別牌照後，電訊局長將給予三個月寬限期，讓無線電商處理未能符合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訂明規格的存貨。寬限期屆滿後，電訊局長將於無線電商（放寬限制）牌照周年續牌時加入修訂條件，限

制出售未經類型檢定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對講機。

該類別牌照的生效事宜

35. 本聲明附件是該類別牌照的最終版本。電訊局長將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5)及7B(2)條發出該類別牌照，並即時生效。同時，電訊局長今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在憲報刊登該類別牌照。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電訊條例》
(第106章)**

類別牌照

市民波段無線電台

電訊管理局局長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5)和7B(2)條所賦予的權力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出本牌照。

1. 釋義

1.1 在本牌照內—

「局長」指根據該條例第5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市民波段無線電台」或「市民波段電台」指符合本牌照附表中所描述的無線電台；

「持牌人」指根據本牌照條件2獲發牌照的人；

「該條例」指《電訊條例》(第106章)；

「電訊公約」指不時或在任何時候香港採用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以及附錄的無線電規例。

1.2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的字或詞句的涵義與該字或詞句在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涵義相同。

1.3 解釋本牌照時，無需理會標題及題目。

2. 牌照的批給

2.1 任何人士在符合本牌照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獲發牌照維持、管有及使用附表中所描述的市民波段電台。

3. 通則

- 3.1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批給持牌人專利權。
- 3.2 本牌照取代局長先前批給持牌人的不論以任何形容描述的牌照或領牌的豁免。
- 3.3 除非局長明文撤銷，否則本牌照將持續完全有效。

4. 一般地遵從

- 4.1 持牌人須遵從該條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局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其他文書，及在局長認為為就本牌照的任何條件的任何具體層面提供實際指引的目的而言適宜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業務守則。
- 4.2 持牌人須遵守及遵從電訊公約的相關條文。
- 4.3 持牌人不得使用市民波段電台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 4.4 持牌人只可使用市民波段電台作話音通訊。
- 4.5 持牌人不得在室內地點使用市民波段電台發射任何無線電訊號。為免生疑問，持牌人獲准在室內使用市民波段電台接收無線電訊號。

5. 干擾

- 5.1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不會對任何合法電訊服務或任何根據該條例發牌或授權的電訊器具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害的干擾的方式，操作、維持及使用市民波段電台。
- 5.2 如有需要，市民波段電台須供電訊局長為其目的而授權的任何人士檢查及測試。
- 5.3 局長可發出他認為合適的合理指示，以避免條件5.1所提述的直接或間接有害干擾。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 5.4 持牌人須留意，編配予市民波段電台的頻率是以未經協調的方式與其他應用

共同使用，因此不獲保障免受由其他電訊裝置或根據該條例的條文或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規例或命令操作的無線電設備的有害干擾。

6. 類型檢定

6.1 持牌人只可使用經電訊管理局類型檢定的市民波段電台。

7. 不得在固定地點使用電台的限制

7.1 本類別牌照嚴禁使用裝置在固定地點上的市民波段電台。持牌人不得將市民波段電台連接至裝置在室內或室外的天線，作為裝置在固定地點的市民波段電台之用。

8. 緊急通訊

8.1 第9頻道應盡量作緊急通訊用途。為免生疑問，持牌人可使用任何頻道作緊急通訊之用。

9. 技術準則

9.1 市民波段電台須經常符合附表中列明的技術準則。

附表

市民波段無線電台

在本牌照中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台或市民波段電台指符合經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32D及32E條發出的HKTA 1022或HKTA 1050技術規格及經類型檢定的流動或手提無線電台，並符合下列技術標準：

技術準則

頻帶：26.96 – 27.41 兆赫

頻道：

頻道	中心頻率 (兆赫)	頻道	中心頻率 (兆赫)
1	26.965	21	27.215
2	26.975	22	27.225
3	26.985	23	27.255
4	27.005	24	27.235
5	27.015	25	27.245
6	27.025	26	27.265
7	27.035	27	27.275
8	27.055	28	27.285
9	27.065	29	27.295
10	27.075	30	27.305
11	27.085	31	27.315
12	27.105	32	27.325
13	27.115	33	27.335
14	27.125	34	27.345
15	27.135	35	27.355
16	27.155	36	27.365
17	27.165	37	27.375
18	27.175	38	27.385
19	27.185	39	27.395
20	27.205	40	27.405

頻道頻寬：10 千赫

調制：雙邊帶調幅 (DSB AM)

調頻 (FM)

調相 (PM)

單邊帶調幅 (SSB AM)

功率限值：

	陸上	海上
單邊帶以外的調制	4 瓦特載波功率	10 瓦特載波功率
單邊帶調制	12 瓦特峰包功率	12 瓦特峰包功率